

丽州商城

剩余摊位、营业房

招商广告

经营项目：服装、营业房、鞋、小百货

经营期限：2014 年 9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 17:00

2014 年 8 月 30 日—31 日每日 8:30—16:00

按丽州商城第十届摊（房）租金租赁（先到先租）

招商报名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2 日每日
8:30—16:00

承租者带有效身份证、租金、预赔基金；报名者带
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到丽州商城办公室办理

联系电话：89292613（市府网 711613）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4)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芝英灵溪路两侧地块 4 号楼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建筑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元数	土地用途	使用 年限 (年)	招标 起始价 (元/平方米)
芝英 灵溪路 两侧地块 4 号楼	1101.71	10	商住	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	4000

注:单元面积见出让地块一层平面图,具体规划设计见地块建筑方案。

二、报名对象:凡愿意受让以上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其它组织和个人。

三、报名时间:2014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月 4 日下午 4 时 30 分止。

四、报名地点:芝英国土所。

五、招标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六、招标地点:芝英派出所四楼会议室。

七、出让方式:分单元按现状公开招标出让,一单元起报,同号楼可以连单元。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者不成交。

八、报名时需缴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现金 10 万元/单元,保证金不计利息,未中标人所缴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缴纳人,中标人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将所缴保证金转为出让金,但中标后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参加投标的持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投标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每位报名者需缴资料服务费 200 元。

联系电话: 0579-87447938 89268285

联系人: 桑先生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8 月 13 日

